

招商证券

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作为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股份”）将持有的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特埃”）100%股权出售给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业达集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1期财务资料在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1个月。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西特埃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财务会计报表6个月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1月31日，如延长一个月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2月28日，天鸿股份未能在2021年2月2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天鸿股份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披露事项，主要原因为：

（1）天鸿股份在未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未能在有效期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天鸿股份无法通过增加报告期等方式补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天鸿股份2020年11月4日已将西特埃100%股

权过户给烟台业达集团，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烟台业达集团全部股权转让款，天鸿股份无法通过对标的公司西特埃增加报告期等方式补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一）天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实施进程

1、挂牌公司停牌及延期复牌

（1）挂牌公司停牌

天鸿股份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股票复牌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

（2）延期复牌

天鸿股份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延期后预计最晚复牌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

2、内幕知情人报备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报备。天鸿股份停牌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天鸿股份应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前报备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信息，天鸿股份实际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报备。

全国股转公司对天鸿股份内幕知情人报备信息进行审核，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系统反馈，天鸿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补充上传了内幕知情人报备信息，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审核并办结了内幕知情人信息报备事项。

3、披露重组进展

天鸿股份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 天鸿股份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天鸿股份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 2020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2),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开始起复牌。

4、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项

天鸿股份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审议内容为: 公司拟向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不再持有西特埃公司股权, 西特埃不再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西特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将根据西特埃的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 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确定。

5、复牌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

天鸿股份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股转公司递交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申请》, 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5)、《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天鸿股份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全国股转公司对天鸿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独立财务顾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对全国股转公司问题清单进行回复。

6、天鸿股份本次交易价格为 9,237,483.68 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双方初步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805,200.00 元，此价格不包含债务逾期违约金、罚息、诉讼费用等支出 3,567,716.32 元。扣除债务逾期违约金、罚息、诉讼费用等支出 3,567,716.32 元后，天鸿股份转让全资子公司西特埃的股权转让价格净额为 9,237,483.68 元。

天鸿股份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时间如下：

(1) 天鸿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与烟台业达集团签署了《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2,805,200.00 元，并约定，在协议生效 10 日内，烟台业达集团应向天鸿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即人民币 7,683,000.00 元。天鸿股份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烟台业达集团银行转账 7,683,000.00 元。

(2) 根据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烟台恒基建设有限公司达成的《履行判决和解协议》及天鸿股份出具的说明，标的西特埃债务逾期违约金、罚息、诉讼费用等共 3,567,716.32 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该款项应从股转收购款项后扣除。扣除债务逾期违约金、罚息、诉讼费用等共 3,567,716.32 元后，天鸿股份转让标的公司西特埃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237,483.68 元。

(3) 天鸿股份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烟台业达集团股权转让款 1,554,483.68 元。

7、天鸿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重组标的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4 日，西特埃发生工商登记，股东由天鸿股份变更为烟台业达集团。

8、天鸿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因天鸿股份违反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对天鸿股份、逢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9、天鸿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更新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二）天鸿股份本次重组违规情况及违规处理

1、天鸿股份本次重组违规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西特埃发生工商登记变更，股东由天鸿股份变更为烟台业达集团。

天鸿股份在未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将标的公司西特埃股权过户给交易对手烟台业达集团，构成程序违规。

2、违规处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融一监管【2021】2 号），对天鸿股份、时任董事长逢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张田雨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融资并购一部发【2021】监管 1 号）、《关于对李欣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融资并购一部发【2021】监管 2 号），对天鸿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田雨、李欣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天鸿股份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事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 1 期财务资料在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 1 个月。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西特埃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财务会计报表 6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如延长一个月的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天鸿股份未能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

告书。天鸿股份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披露事项，主要原因为：

（1）天鸿股份在未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未能在有效期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天鸿股份无法通过增加报告期等方式补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天鸿股份 2020 年 11 月 4 日已将西特埃 100% 股权过户给烟台业达集团，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烟台业达集团全部股权转让款，天鸿股份无法通过对标的公司西特埃增加报告期等方式补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天鸿股份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披露事项，可能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风险，将对挂牌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天鸿股份就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相关说明，并补充披露了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制度，提高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意识，规范公司治理。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招商证券

2021年4月29日